

## ■有问必答

## 父母再婚后生育,原独生子女仍属“独生”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离婚后,所生儿子随我生活。我再婚后,于6个月前生育了一个女儿。我所在单位认为,我已有一子一女,不符合国家“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政策,决定取消我与前夫所生儿子的“独生子女”待遇,包括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等。请问:该做法对吗? (肖苇)

肖苇读者:

你单位的做法是错误的,你与前夫所生儿子仍属“独生子女”。

一方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所指的独生子女,是指一对夫妻结婚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共同生育的,经依法申请由政府确认,在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时数量仅为一个的子女。从父母双方婚后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终生未共同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独生子女的法律及事实地位不能改变。另一方面,“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指的是“处于同一婚姻关系中的男女双方终生只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独生是相对参与生育的父母双方而言的,是基于父母双方在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出的承诺。若该独生子女的父母再生,或离婚后又同居或者复婚再生育子女,属违背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时的终生共同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承诺,也违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独生子女证当然应予撤销或归于失效。再一方面,父母离婚后,父或母与第三人再婚,并不是原来的夫妻,另外生育的子女,也不是前一个婚姻关系中的父母双方的再次生育,故不能否认原独生子女的“独生”地位。即独生子女的认定及待遇,不因无血缘关系的独生子女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或者不同家庭的独生子女的父母成为新的夫妻而被改变。(本刊编辑部)

## 私自转让摊位后,摊主提前解除合同能否索回转让费?

编辑同志:

李某在农贸市场内有一个摊位,2008年5月按每月2000元租金租赁给陈某,期限为3年,但未明确陈某能否转租。2008年12月,在未取得李某同意的情况下,陈某将摊位转租给我,并收取我2万元转让费。近日,摊主李某突然通知我要收回摊位,要求我在一个月內搬离。由于陈某早于回家而我不知其地址,在李某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李某给付转让费? (李欢)

李欢读者:

你无权要求摊主李某给付转让费。你们这种转让俗称“炒铺”,有时利润可观,但是风险极大。该转让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否则便是无效,可你均不具备:一方面,《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而你与陈某的转租未取得李某同意。另一方面,根据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如果李某与陈某之间具有许可转让的特别约定,则根据该约定,只要你支付了摊位转让费,就等于取得了剩余期限内的承租权,但李某与陈某的租赁合同中却未明确陈某能否转租。这就决定了你与李某之间没有任何权利、义务,李某随时可以将自己的摊位收回另行出租或改作他用,而你却不能以转让费问题对抗。即使你认为权利受到损害也只能找陈某解决,而与李某无关。

此事也提醒各位经营者或者投资者,在支付摊位或店铺转让费时,务必弄清原来的租赁户与摊主或店主之间是否有许可转让的特别约定,如果没有,就必须取得摊主或店主的同意。否则,就必须承担风险。(本刊编辑部)

## ■大千絮语

## 为案例指导制度叫好

□周平

同样的案子,不同的法官来裁判,甚至出现了有着天壤之别的判决。这样的现象有望寿终正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近日透露,案例指导制度今年将提交审判委员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在全国推行。对于案情差不多的案件,由于不同的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可能存在差异,加之法官个人自身素质、能力的不同,容易导致“同案不同判”的发生。另外,一些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不久,基于新规则的适用上存在分歧,也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不论是何种情况,“同案不同判”都有损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有损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尤其是有着天壤之别的“同案不同判”,以及出现在同一家法院的“同案不同判”,早已为社会各界诟病。

对于如何避免“同案不同判”,一些法院也曾作过尝试。像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就曾试行过“先例判决”制度。“先例判决”是指,被确认的生效判决对本院今后处理同类案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其他合议庭或独任审判人员在处理同一类型、案情基本相同的案件时,应当遵循先例作出大体一致的判决。还有的法院推出了电脑量刑。“先例判决”制度和电脑量刑,在当时都曾引起不小的争论。

有法律界人士提出,解决“同案不同判”的问题不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相关规则,以规范本地区各法院系统内的不统一认识,并由有关机构将本地区内具有一定典型代表或新颖性的判决书通过法院系统内部网络或办案手册公布出来,以实行本地区内的资源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拟推出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虽然仅在于“指导”办案,并非让后来者“遵循先例”,但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显然有助于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地促进“同案同判”,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法律尴尬,促进司法公正。我们理应为之叫好。

## 市治爆缉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信息

## 群众举报涉爆涉枪违法犯罪最高可奖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凤霞)近日,市治爆缉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信息,为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治爆缉枪专项行动的积极性,积极踊跃检举揭发涉爆涉枪等违法犯罪行为,周口市公安局近日出台《群众举报涉爆涉枪违法犯罪奖励标准》,根据该标准,群众举报涉爆涉枪违法犯罪最高可奖1万元。

据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各级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收缴炸药、黑火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地雷、各类剧毒化学品、军用枪、民用枪或者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仿真枪、军用子弹、制式猎弹等物品,将根据缴获数量给予有功人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奖励;查缴重大非

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等涉爆涉枪案件,并循线追踪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件,打掉窝点并收缴生产工具及成品、半成品的烟花爆竹折合200盘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奖励。

群众可通过信件、电话两种方式向市公安局支队进行举报。对群众举报到市公安局的涉爆涉枪违法犯罪线索,经有关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填写《群众举报涉爆涉枪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经市级公安机关审核后,依照规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 大走访中“百姓民警”收获经验

## 一个表情一个符号一声叹息都是破案线索

点守候或者提醒居民注意。我在社区当民警时,就破获过与怪异符号相关的案子……

“一个符号意味着什么?”尽管杨健内心充满了疑惑,还是按着张元明的要求做了。当晚,蹲点守候的她和社区治保人员当场抓获两个窃贼。窃贼的回答让她大吃一惊:“我们白天踩点,选择好盗窃目标后,就留下标记,便于晚上动手……如果不留下标记,怕走错人家出事……”

更让杨健想不到的是,经过顺藤摸瓜,竟挖出一个盗窃团伙。社区居民王嵩峰老人高兴地说:“杨健就像俺们的‘亲闺女’,天天在社区里‘串亲戚’,既办好事,又保平安!”

如果说杨健学会了在“无意中破译”怪异符号的话,秦岭路派出所民警赵国敏则学会了如何“破译”居民的怪异表情。

## 一个怪异表情暴露13年逃犯

赵国敏在社区走访时,发现一个50岁左右男子的表情古怪,周围的居民都表示对他不了解,他也很少与别人接触。“会不会有什么难事?”赵国敏到他家进行走访时,他面无表情地只身站在门口,不仅没有让赵国敏进去的意思,还特别强调没什么困难。

## 许昌查获制造假药窝点



3月18日,河南省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涉嫌制造假药的窝点统计查获的假药、标签、药盒等。当日,魏都警方接群众举报,在市区向阳路一处闲置厂房内查获一个涉嫌制造假药窝点,当场查扣涉嫌假冒药品10多种,包装箱、合格证、防伪标识等共计1000多件,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此案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以案说法

□方园

## 面对消毒餐具收费,消费者有权说“不”

陈虹的“万家乐”大酒店自2008年11月开张以来可谓生意红火,她常常明里暗里为自己有眼光、有头脑、有经营能力而透露着高兴。可近日她却窝了一肚子火:自己按大家经营的方式,给每一位就餐的顾客提供一套包括碗、筷、茶杯、碟、勺等在内的消毒餐具,每套餐具只另行收取1元消毒费,且一直都没有顾客提出过异议。然而,2008年12月29日,却有一位名叫李娟的顾客跟她较真,说她如此经营侵犯顾客的合法权益,钱虽少但道理不通,不仅坚决拒付10套消毒餐具的消毒费,还与她大吵了一顿。

2009年元月4日,陈虹为赢得场面,就区区10元消毒费,毫不犹豫的将李娟告上了法庭。自以为稳操胜券的陈虹万万没有想到,结果不但没有赢得面子,反而被法院于2009年2月18日判决驳回了诉讼请求,彻头彻尾输了官司!

事实上,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因为消费者对餐饮业收取餐具消毒费的行为有权说“不”:

提供洁净餐具是经营者应尽的义务。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这里所指的“符

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是指经营者所提供的、与消费者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作为餐饮业,同样当然地应该为顾客提供包括干净、卫生的餐饮用具和环境等相关的服务保障。另一方面,《食品卫生法》第八条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饮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餐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其进一步说明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和餐具,是餐饮业应尽的法定义务。再一方面,《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也规定,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其同样表明,餐具消毒是餐饮业自己的责任,至于采取何种方式消毒,那是餐饮业自己的事,关键就是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收取餐具消毒费,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

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由于餐馆只提供收费消毒餐具,已使顾客无从选择,而被迫违反常规地接受。即使餐馆能够提供免费的餐具,也使顾客基于自身健康,基于在餐馆既提供收费消毒餐具的前提下,对免费餐具的卫生所作努力的合理怀疑等,不能不选择收费消毒餐具。因为这些免费的餐具,往往没有消毒或消毒效果比收费消毒餐具差,否则也就不存在“消毒餐具”与“免费餐具”之分。即结果仍是无法选择。

收取餐具消毒费,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体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中,即:“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向消费者提供消毒餐具不仅是餐饮业的法定义务,而且长期以来也已获得了社会的共同认可,并成为约定成俗的服务内容和行业标准,其费用实际上已经包含在经营成本之中。餐饮业另行收取餐具消毒费,实质上不仅是一种强制交易行为,而且变相收取消费者的额外费用,降低同条件下的服务标准,转嫁了其必须提供洁净餐具的附随义务,破坏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 ■生活与法

## 醉酒辱骂“110”扰乱治安被拘留

“110”自成立以来,以它特有的快速反应、快速出击能力有效地打击了犯罪,保护了人民,并服务于社会,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但也有个别个人故意干扰“110”民警办案,甚至辱骂“110”民警。

3月15日13时25分,西华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值班女民警接到一名男青年打进来的电话:“我有事,你们‘110’马上到女娟广场转盘来!”女民警从电脑显示屏上看出此人是从站前打的电话,其中肯定有问题。于是很和蔼地问:“你到底有什么事,为什么要求‘110’民警到女娟广场转盘?”男青年却破口大骂,骂的话不堪入耳,骂了约一分钟才把电话挂断,此后他又接二连三地拨打“110”警务电话,辱骂女民警。

西华县公安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指挥“110”处警队民警迅速上街查访这名不法男青年。13时40分,在县工行门前将其抓获,当时他满嘴酒气,对民警仍骂不绝口,民警把他送到醒酒室醒酒。一个多小时后,当男青年对着县有线电视台记者的镜头时,他仗着酒劲还是满嘴脏话。

次日早晨,男青年醒酒了。经审查,他叫高某,现年25岁,是西华县某村村民,他承认自己辱骂“110”民警错了。西华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将高某依法行政拘留15天。(洪梅 秋美)

## 收售野生动物想发财被判刑入狱悔恨当初

西华县城关乡的张某、刘某二人是在做山货生意时相识的,2008年5月7日,刘某在陕西省洛南县给张某打电话,说他那里有猫头鹰出售,并说这比做山货生意发财,一转手就能卖个好价钱。张做梦都想发大财,岂能放过这次挣钱的机会。5月8日,张某急忙乘车赶到洛南县找到刘某,经过讨价还价,以每只130元购买猫头鹰19只,之后张某又通过他人购买雏鹰22只。5月9日张某把猫头鹰装在6个竹筐里,以运苹果的货车为掩护运往外地出售,当该车途经漯河市境内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2008年3月2日,漯河市某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张某、刘某二人为自己辩称,猫头鹰在农村很多,它们是野生的,不属于家养,我们这又不是偷人家的,只想着弄几只换点钱,哪知收购这些小动物也会犯法,俺们农村有句俗语“不知者不为罪”,俺大字不识一个,也没学过法,你们说这也属犯法,俺下次不干了,放我们回家吧……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并运输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猫头鹰41只,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野生动物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刘某帮助张某收购猫头鹰19只,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在二人共同收购猫头鹰的犯罪活动中,被告人张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主动与张某联系并提供购买地点,积极参与购买活动,亦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二被告人均应按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4000元。(洪梅 敏华)